

桐庐县林业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桐林水许可决字（2020）第 68 号

桐庐城市发展经营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提出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（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）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我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九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（许可内容详见建设单位（或个人）按要求自行填报的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》内的第 5 页核定意见），我局将自本决定作出之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意见。

桐庐县林业水利局

2020 年 9 月 27 日

